2021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提高定价机制市场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1.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2.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3.因本次债券发行已至2021年,根据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1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前签署的各项协议以及各种介机构、政府部门出具的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文件,例如《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及文件名称不变,且继续有效。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1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成产业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债券期货金品种选择: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2亿元,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4.0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3.5亿元用于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1.0亿元用于广西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3.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本期债券在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中债与配售办法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选择机制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债券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成都产业集团: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本部: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指2021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成产业债")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成产业债01")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指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区/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

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金融办:指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主承销商: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信所: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一年:指2019年

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近三年及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指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车利息:指计息年度的利息

成都中小担:指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小担:指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劈政投资(原国际铁路港):指成都劈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国际铁路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星建设:指成都汇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大数据:指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成创投:指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工投资产:指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石化基地:指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投园区:指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元岳创新:指成都元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进制造(原新兴产业):指成都天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投租赁:指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弼山小贷:指成都高新弼山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郫列公司:指成都郫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郫医:指成都郫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郫都红有限公司)

兴成小贷:指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铭发公司:指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

阳光大新:指四川阳光大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高药业:指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迪龙科:指四川迪龙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洲特管:指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湖北久顺:指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新泰克凯撒水肠:指四川新泰克凯撒水肠项目

瑞芯电子:指成都瑞芯电子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公务机:指中航工业公务机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油四川石化:指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马微电子: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芯半导体:指成都成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南车轨道:指成都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指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旭双太阳能:指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东旭节能:指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赛工商业:指成都赛工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新耀能:指成都新耀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数字认证中心:指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成都信通公司:指成都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指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集团:指成都中电集团新兴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指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转集团:指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农投:指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公司:指成都浦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正公司:指成都市弘正投资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部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于2018年11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向国家发行;于2018年12月6日经股东批复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法定代表人:石磊　联系人:乐宇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联系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759376　邮政编码:610015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宝大厦A座41层　法定代表人:陈照　联系人:柯文、程迈、时光楠、高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东路27号盈古大厦A座41层

电话:010-59355565　传真:010-56437017　邮政编码: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黄泽轩、孙凌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电话:010-85130580、010-8645135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田浩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606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8088533　传真:010-68086282　邮政编码:100032

(四)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人:邵亚良　联系人:严东蕾、吕卓阳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021-20639552　传真:021-20639696　邮编:200122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规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沁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味华　联系人:温丹红、刘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028-66269610　传真:028-66269609　邮编:100089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郁　联系人:刘佳、卢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编:100600

七、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号楼9层　负责人:卢晓东　联系人:刘小进、马涛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号楼9层

电话:028-86111657　传真:028-86119827　邮编:610041

八、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35号　负责人:郭宇　联系人:仲泓静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35号

电话:028-86610910　传真:028-86626073　邮编:61001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1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成产业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债券要品种选择: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2亿元,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4.0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3.5亿元用于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1.0亿元用于广西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3.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本期债券在续期内前3个期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中债与配售办法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八、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选择机制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2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3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期第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4年3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六、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其认购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规定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提供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转让、质押、赠与、继承、遗赠等合法行为,并在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风险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授权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债权管理协议》、《债券债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及补充。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照广大投资者利益而作出的决定仍然有效;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发行及流通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按债券持有期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6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部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安排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的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中国(四)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13243F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融资、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目前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都市国资委	1,000,000.00万元	100.00%
合计	**1,000,000.00万元**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1)68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国家单独出资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是成都市政府的特设机构,其职能为:根据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战略性调整;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促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包含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机制。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组织结构

成都产业集团拥有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建立了合理的内控制度,成都产业集团设有竞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务合规部、审计风控部等经营管理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与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16家,简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次级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级	100,000.00	100.00%	100.00%	科技推广服务	4
2	成都龙泉制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级	304,965.00	88.53%	88.53%	投资与资产管理	1
3	成都剑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级	80,000.00	50.83%	55.83%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4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级	105,900.00	100.00%	100.00%	产业园区开发	1
5	成都剑歌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级	80,000.00	100.00%	100.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1
6	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级	50,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和房转型	4
7	成都天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级	200,000.00	100.00%	100.00%	产业园区开发	1
8	成都崇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级	600,000.00	90.70%	90.7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9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50,000.00	86.29%	86.29%	融资担保	4
10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级	200,000.00	84.57%	84.57%	融资担保	4
11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级	120,170.00	66.80%	66.8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12	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级	2,166.00	1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13	成都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级	92,000.00	100.00%	100.00%	电力供应	3
14	成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级	1,000.00	1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15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级	28,052.18	100.00%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
16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级	30,000.00	100.00%	100.00%	电子器件制造	4

注一: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注二:1、其中5%及以上的二级子公司共有4家,其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2.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共有公司二级子公司3家,其中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注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发行人下列子公司发生了更名:1.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成都剑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剑歌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详细情况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较多,涉及行业范围较广,对于成都市经济、民生影响较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业务主要涵盖产业投资、产业金融、产业地产、现代物流与贸易等领域,其中,产业投资主要为对区域内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同时开为企业提供从风险投资、成熟期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等全生命周期的链条式投资服务;产业金融由担保、融资租赁和小额贷款业务构成;产业地产主要包括园区开发建设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现代物流与贸易由贸易业务和供应链管理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按照收入结构主要划分为现代物流与贸易板块、产业金融板块、产业地产板块和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发行人业务板块及业务收入介绍如下:

发行人业务板块及细分项目一览

板块	细分项目
产业投资板块	产业投资业务
	现代农业投资业务
	销售工业产品
	其他业务
现代物流与贸易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产业地产板块	园区开发建设业务
	房地产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现代物流与贸易板块	448,746.62	68.61%	483,778.87	73.02%	453,347.72	71.61%
产业金融板块	62,066.39	9.49%	54,354.33	8.20%	50,466.16	7.97%
担保业务	27,702.73	4.24%	30,425.80	4.59%	35,555.60	5.62%
小额贷款业务	7,338.15	1.12%	5,601.08	0.85%	4,806.12	0.76%
融资租赁业务	27,022.51	4.13%	18,327.45	2.77%	10,104.44	1.60%
产业地产板块	98,036.99	14.99%	35,497.79	5.36%	74,829.83	11.82%
房地产业务	67,592.43	10.33%	18,695.43	2.82%	55,894.32	8.83%
园区开发建设业务	30,444.56	4.66%	16,802.36	2.54%	18,935.51	2.99%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45,169.18	6.91%	88,897.94	13.42%	54,470.23	8.60%
销售工业产品	2,176.17	0.33%	6,587.52	0.99%	11,295.73	1.78%
现代农业投资业务	14,367.11	2.20%	57,790.31	8.72%	22,514.02	3.56%
其他业务	28,625.90	4.38%	24,520.12	3.70%	20,660.48	3.26%
合计	**654,016.18**	**100.00%**	**662,528.93**	**100.00%**	**633,113.94**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现代物流与贸易板块	445,499.43	83.77%	479,984.37	88.95%	447,295.37	84.59%
产业金融板块